

補助參考項目一覽表

項目	補助參考項目
演出器材、設備租借費	演出器材或劇場設備租借。如舞臺佈景、燈光、音響、投影機、機械手臂、特技器材、服裝、道具、捲揚機、攝影器材等。
展演製作費	舞臺、燈光、道具、音響(線材、膠帶、油漆、顏料、延長線、燈泡、黃色夜光膠帶、電子零件、輪子、螺絲、木板、瓦楞紙、細沙、珍珠板、手套、木料、杯子、盤子、電池、折疊椅、花材、文具、戲偶製作材料、佈景輸出、色紙、吊車帶、)及服裝(布料、衣服、功夫褲)等製作與採購。
保險費	演出公共意外險，及辦理活動所需相關保險。
印刷費	執行計畫所需印刷費。
活動材料費	執行計畫所需活動材料費。
清洗費	執行計畫演出服裝、道具清洗費。
場地使用費	校外場地租借使用費用。
攝錄影與剪輯費	活動拍照、攝影錄製及剪輯費用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參照本表所列項目檢具原始憑證辦理核銷，如有疑慮敬請與承辦專案助理接洽詢問。
2. 請勿採購超過2,000元以上物品。
3. 演出器材、設備租借費超過1萬元，務必事先與承辦專案助理接洽詢問是否可以補助，另外請廠商提供估價(報價)單，以及確認廠商「設備租借項目」是否為合法登記營業商家，也請注意「登記營業項目」與核銷項目有沒有相符，並確認廠商能否提供原始憑證，以利後續行政作業評估及進行。